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土地坐落	嘉義 縣 義竹鄉 [redacted]段[redacted]段 [redacted]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7月3日嘉院弘民慈114訴786字第1150011437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5年7月8日 朴測土字101700號
鑑測日期	115 年7月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—— 實線係地籍圖線。 2. —— 紫線係房屋、使用現況位置(地號內)；--- 紫虛線係房屋、使用現況位置(地號外)。 3. —— 擬分割線。

北



原比例尺：1/1000



地號	編號	姓名	持分	持分面積	應分配面積	分配道路面積	應分配面積(扣除道路)	實際分配面積	備註(地上物)
					c	a	c-a	b	
268	A	黃文道	1/12	195	584	59	525	525	癸
		黃鴻仁	1/12	195					
		黃秋雅	1/12	194					
	B	黃國義	1/12	195	195	20	175	151	乙
	B1	黃國義						24	
	E	黃一	1/3	778	778	77	701	208	丁
	E1	黃一						138	丙
	E2	黃一						192	壬
	E3	黃一						163	
	F	黃惡	1/3	778	778	77	701	636	戊、己、庚、辛
	F1	黃惡						65	甲
	G	黃一等6人						233	黃一等6人依原有持分比例保持共有
	合計		1/1	2335	2335	233	2102	2335	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方案三：原告：黃國義（訴訟代理人：林芳榮 律師）提出

主任 林似英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比例尺：1/500

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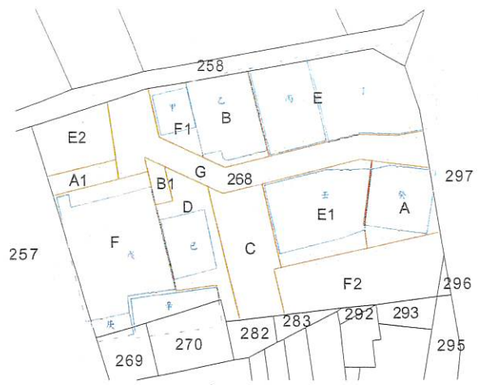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二

土地坐落	嘉義 縣 義竹鄉
	[redacted]段[redacted]段
	[redacted]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7月3日嘉院弘民慈114訴786字第1150011437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5年7月8日 朴測土字101700號
鑑測日期	115 年7月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—— 實線係地籍圖線。 2. —— 紫線係房屋、使用現況位置(地號內)；--- 紫虛線係房屋、使用現況位置(地號外)。 3. —— 擬分割線。

北



原比例尺：1/1000



地號	編號	姓名	持分	持分面積	應分配面積	分配道路面積	應分配面積(扣除道路)	實際分配面積	備註(地上物)
					c	a	c-a	b	
268	A	黃文道	1/12	195	195	24	171	134	癸
	A1	黃文道						37	
	B	黃國義	1/12	195	195	23	172	152	乙
	B1	黃國義						20	
	C	黃鴻仁	1/12	195	195	23	172	172	
	D	黃秋雅	1/12	194	194	23	171	171	己
	E	黃一	1/3	778	778	94	684	346	丙、丁
	E1	黃一						225	壬
	E2	黃一						113	
	F	黃惡	1/3	778	778	94	684	386	戊、庚、辛
	F1	黃惡						65	甲
	F2	黃惡						233	
	G	黃一等6人						281	黃一等6人依原有持分比例保持共有
	合計		1/1	2335	2335	281	2054	2335	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方案四：被告：黃錫彥 提出

主任 林似英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比例尺：1/500

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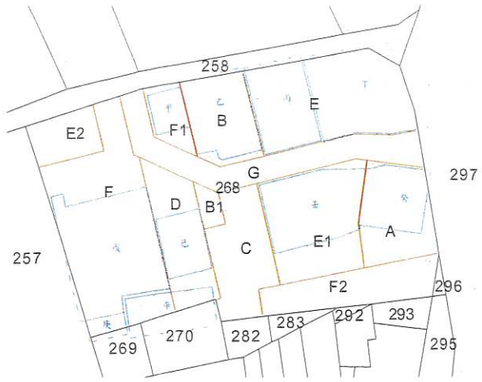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三

土地坐落	嘉義 縣 義竹鄉
	[redacted]段[redacted]段
	[redacted]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7月3日嘉院弘民慈114訴786字第1150011437號
囑託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15年7月8日 朴測土字101800號
鑑測日期	115 年7月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 ── 實線係地籍圖線。 2. ── 紫線係房屋、使用現況位置(地號內)；--- 紫虛線係房屋、使用現況位置(地號外)。 3. ── 擬分割線。

北



原比例尺：1/1000



地號	編號	姓名	持分	持分面積	應分配面積	分配道路面積	應分配面積(扣除道路)	實際分配面積	備註(地上物)
					c	a	c-a	b	
268	A	黃文道	1/12	195	195	20	175	175	癸
	B	黃國義	1/12	195	195	20	175	151	乙
	B1	黃國義						24	
	C	黃鴻仁	1/12	195	195	20	175	175	
	D	黃秋雅	1/12	194	194	19	175	175	己
	E	黃一	1/3	778	778	77	701	346	丙、丁
	E1	黃一						269	壬
	E2	黃一						86	
	F	黃惡	1/3	778	778	77	701	479	戊、庚、辛
	F1	黃惡						65	甲
	F2	黃惡						157	
	G	黃一等6人						233	黃一等6人依原有持分比例保持共有
	合計		1/1	2335	2335	233	2102	2335	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方案五：被告：黃文道 提出

主任 林似英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比例尺：1/500